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民政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8元

普法丛书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民政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政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邢金玲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内务司法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21-0

I. ①民… II. ①中… ②陈… ③邢…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32616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民政普法宣传册 (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邢金玲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621559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21-0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 (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撰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9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90册）》。该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刑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李 昕 米恬黠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社会组织管理

漫画故事 1 : 未履行复查登记受处罚	1
漫画故事 2 : 基金会资金不得非法挪用	4
漫画故事 3 : 协会不得收费评比	7
漫画故事 4 : 社团未经登记不得开展活动	9

二、优抚安置

漫画故事 5 : 依法优待军人遗属	11
漫画故事 6 : 应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	14
漫画故事 7 : 合法享受退休待遇	16

三、减灾救灾

漫画故事 8 : 突发事件中政府应履行法定职责	19
漫画故事 9 : 国务院负责应对重大突发事件	22

四、社会救助

漫画故事 10 : 小丽应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	24
漫画故事 11 : 供养证书的确权作用	27
漫画故事 12 : 不符合低保条件被清退	30
漫画故事 13 : 民办学校能向家长筹资建校吗	32

五、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漫画故事 14 : 不符合程序的行政处罚	35
漫画故事 15 : 他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该如何认定 ...	37
漫画故事 16 : 被非法强拆的养殖场	40





六、社会福利

漫画故事 17 : 中奖的彩票该归谁	42
漫画故事 18 : 合理赡养的责任归属	43
漫画故事 19 : 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养子女	46
漫画故事 20 : 来自社会的温暖	48

七、社会事务

漫画故事 21 : 他人无权代理	50
漫画故事 22 : 不具备条件的收养	53
漫画故事 23 : 禁止在耕地建造坟墓	54

八、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漫画故事 24：共同的责任 56

一、社会组织管理

漫画故事 1

未履行复查登记受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某交流协会于2008年3月18日成立。2008年至2012年期间，该交流协会分别成立了“招商引资委员会”“城市建设专业委员会”“经济文化委员会”三个分支机构。

2013年3月12日，C市民政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复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并于2013年3月组织了培训，交流协会派员参加了培训并领取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复查登记表。但到2013年11月底市民政局结束专项清理和复查登记工作时止，市民政局也未收到交流协会报送的复查登记材料。

2014年6月，交流协会未

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设立“美国《侨报》中国西南特约记者联络处”。市民政局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交流协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社团分支机构开展违规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登记。交流协会不服市民政局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登记。





案例点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必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授权的组织。社会团体实际上附属在业务主管部门之下。中国的社会团体是社会组织的一种。

本案中，C市民政局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交流协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交流协会的起诉理由不能成立。人民法院依照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某交流协会的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基金会资金不得非法挪用

《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2016年6月21日，微博上一个名叫“某 baby”的20岁女孩自称“住大别墅，开玛莎拉蒂”，其认证身份为“某基金会总经理”。这一事件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根据警方的调查和当事人供述：她是某基金会总经理李某的女儿，她的别墅和轿车是其父亲李某提供的。



某基金会是一家成立于2010年的公募基金会，其注册业务范围是募集发展资金、资助儿童文教、科技和福利事业。2015年初时资产已近20亿元。该基金会成立六年来，数十亿“善款”一直掌控在李

某等几个高层管理人员的手中，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非常少的公益事业支出。

李某和其他管理人员以公益医保等项目宣传吸金，后挪用大量捐款用于社会放贷、投资房地产、炒股等诸多领域。2016年7月1日，该基金会总经理李某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刑事拘留，7月28日被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移送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基金法规，挪用基金会资金用于营利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犯罪事实清楚，调查所掌握的证据确实充分，提请人民法院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16年8月



12日，市人民检察院以犯罪嫌疑人李某涉嫌挪用资金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6年9月2日，市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利用职务便利，违反基金会管理规定，弄虚作假，挪用基金会资金用于营利活动，数

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案发后，被告人李某能如实供述罪行，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案例点睛

基金会的资产属于公益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私分、挪用。基金会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如实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本案中，李某作为该基金会的高层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让数十亿的善款变成其可以自由支配的“小金库”，让基金会摇身一变成为投资公司。尽管在归案后，李某积极进行了退款，但其依然逃脱不了法律的制裁。

法条链接

《基金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



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三条 信息公开义务人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公开义务人应当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协会不得收费评比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2016年6月，社团局接到匿名信举报，某行业协会涉嫌转卖批文，违规收取费用，要求予以查处。经局领导批示，由社团处会同总队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对该协会秘书长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时与业务主管部门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

经查，该协会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于2016年4月与S市某展览服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举办2016中国(S市)某博览会。协议约定，该展览服务公司在该协会取得其业务主管部门市商务委员会的批件后，支付给该协会10万元管理

服务费用，开幕前1个月，再支付给协会10万元。协议还约定，会展期间所有安全管理、公共服务、财务支出都由该展览服务公司负责。另外，博览会期间有一项产品评选表彰活动，有80家单位参评并根据等级交纳参评费800~1800元，该费用由展览服务公司收取，出具该公司的正式发票，没有评上名次的单位由展览服务公司退还参评费。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开始组织或承办各类评比、培训和考核活动，一方面可以提升社会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增加经费来源，另一方面也能促进行业规范



自律，帮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本是一件好事。但是社会组织开展此类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特别是涉及收费问题，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杜绝乱收费现象，以免对社会组织公信力产生负面影响。

本案中，行业协会和展览服务公司通过举办会展和评比活动牟利，违背了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原则，给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损害了社会组织的形象。

法条链接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二)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三）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

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五）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漫画故事 4

社团未经登记不得开展活动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2016年1月，民政部门接到实名举报，有人以“某民族发展基金会”的名义在S市开展活动，要求查清情况。经查，某民族发展基金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李某（S市籍），属于境外商业组织。

2015年12月，李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S市设立“某民族发展基金会入境总会筹备中心”和“某民族发展基金会”两个临时办公机构，并对外公布了接受捐款的银行账户。

在调查过程中，李某声称其与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开展合作，筹备成立两个临时办公机构，并出示了临时办公机构的公章和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发给其的通知函作为依据。后经核实，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国家安全委员会从未与该公司合作，李某所出示的通知函和公章均系其伪造。

办案人员对李某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进行





了批评教育，对两个非法组织责令解散，依法收缴相关印章和名牌。

李某表示承认错误，接受教育并立即改正，撤销擅自成立的非法机构。鉴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

民政部门决定依法给予从轻处罚。



案例点睛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1) 申请书；(2) 章程草案；(3) 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4) 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上述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本案中，李某未经民政部门批准，擅自成立两个临时办公机构，以社会组织名义在S市开展活动，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依法予以取缔。

法条链接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